

104 學年東河鄉立幼兒園收費規定

※本收費規定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0240997B 號函修正發布
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訂定

壹、相關事宜規定

一、收托(費)期間：

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，本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，第一學期以當年度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 1 月 20 日止，第二學期以當年度 2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止。實際課程起迄日期仍依公告之行事曆為準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2 足歲至 4 足歲的小朋友(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)。

三、教保服務時間：

全日制：每週一至五上午 7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50 分。

四、政府優惠及減免措施

項次	條件	優惠及減免措施
1	5 足歲幼兒	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辦理，五歲幼兒免學費(由教育部補助)。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五歲幼兒，以家戶年所得總合新台幣七十萬以下，依級距補助。
2	中低收入戶	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3	身心障礙補助	每位幼兒家長新台幣 3,000 元。
4	原住民	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8,500 元整。
5	低收入戶	每月補助新台幣 1,500 元，以不超過全學期繳費總額為準。
※1 至 4 項學前補助以擇一擇優請領為原則。		
※詳細補助內容及變更調整，以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。		

五、相關收退費規定依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園其他規定：

(一) 交通費單趟搭乘 50 元/次，按兩個月結算。

(二) 幼兒延長收托期間：除材料費收取 500 元、雜費 1,000 元外，其餘學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依本辦法第 3 條收費標準，按實際月數比例計算收費。

(三) 繳費期限：自繳費單開立起 30 日內(含例假日)。

(四) 分期付款：視幼兒家庭經濟狀況因素或具有特殊身份(如低收入戶等)無法於繳費期限內一次繳清者，得申請採分期付款方式繳納，惟需於繳費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經本園審查核准後，方可採分期付款方式繳納，免加計利息，並以不超過三期為限。

【東河鄉立幼兒園】

(五) 收托之幼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退托：

1. 拒不繳費或延遲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者。
2. 行為嚴重影響教保活動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。
3. 在收托期間發現罹患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、開放性肺結核或其他認為不適宜收托之重大疾病。

貳、收費規定：

園名：臺東縣○○○鄉(鎮)立幼兒園

104 學年收費規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適用年齡 5 歲 4 歲 3 歲 2 歲

		上學期計 5 個月				下學期計 5 個月			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	半日班	小計	全日班	小計
學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3,000	3,000			3,000	3,000
雜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1,000	1,000			1,000	1,000
代辦費	小計				10,000				10,000
材料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1,500	1,500			1,500	1,500
活動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					
午餐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900	4,500			900	4,500
點心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800	4,000			800	4,000
全學期總收費	總計				14,000				14,000
交通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趟			5,000 500 1,000	5,000 500 1,000			5,000 500 1,000	5,000 500 1,000
課後延托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					
家長會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			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								
	小計				5,000				5,000
備註	1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其他等費用。 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								

【東河鄉立幼兒園】

叁、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部分條文

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-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以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核實收費。
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退費基準規定辦理退費：

- 一、學費：註冊後開學日前，已繳費者全額退還；開學日後未逾二星期者，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；開學日後二星期以上未逾四星期者，學費退還二分之一；開學日後逾四星期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二、雜費：依幼兒就讀月數退費。
- 三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、數額及退費基準。

第八條 幼兒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(含例假日)，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園長

財政

主計

鄉鎮市長